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Supreme Creation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Tsoi, Tsz King Gobby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於協議完成時買賣Pacific King Technology Limited 60%已發行股份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發行價每股2.2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以及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20樓2001-2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表決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